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

死亡證字：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徐淑貞	(二) ☐ 男 性別 ☒ 女	(三)	本國籍 ☒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N221672359 外國籍 ☐ ②護照號碼 ☐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
(四)戶籍地址	桃園市龍潭區八德里17鄰梅龍一街120巷32號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54 年 7 月 28 日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1 年 5 月 15 日 18 時 40 分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289號 ☐ ①醫院 ☐ ②診所 ☒ ③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④住居所 ☐ ⑤其他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①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②意外死 ☐ ③自殺 ☐ ④他殺 ☐ ⑤不詳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☐ 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☐ 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☒ ①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②懷孕中死亡 ☐ ③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④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⑤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 數小時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心肺衰竭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
以上事實確認無訛特此證明				
醫師姓名：吳建璋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51335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青埔診所 開業執照字號：府衛醫字第1110036766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3235027805 院所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南路一段186號1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5 日	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